

(上接B076版)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卢相君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吴楠楠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吴楠楠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建新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方式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李建新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西点药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60.19	5,36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募集资金总额为49,527,157.17元，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8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7月6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4,455.00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4,977,157.1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6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977,157.17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5%，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实施。

五、相关说明及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的取得日期为2022年2月，因此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针对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4,977,157.17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05%。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系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生效前取得，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相关超募资金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琼琳 黄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西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020.09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553.2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3.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08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10,576.38	10,576.3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8,009.38	8,009.38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5,360.19	5,360.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4.64	5,004.64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合计	34,140.59	34,140.59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811801000402091	3,271.66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8387777777	1,527.28	合融募集资金48772万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顺泰大	2266012100470000126	2,892.28	—
4	待支付		—	—
5	待支付		—	—
	存放于理财账户的超募募集资金		—	—
	合计		7,790.5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25年05月23日	10,576.38	8,442.13	750.03	2,892.28
2	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2025年05月23日	8,009.38	7,000.84	526.72	1,446.26
3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	2026年06月17日	5,360.19	3,726.24	351.94	1,926.7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02月23日	5,004.64	4,550.43	258.92	713.13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02月23日	5,200.00	5,152.62	299.03	316.41
	合计		34,140.59	29,012.26	2,164.54	7,292.87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结合宏观经济、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项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工作，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的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2,164.54万元。

3.“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包含了项目中应由募集资金支付尾款的，考虑到该部分尾款主要系未达支付条件的质保金等，支付周期较长，为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本次将上述尾款一并计入，从而形成节余资金2,376.07万元，具体为“综合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待支付尾款为550.69万元，“中药现代化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待支付尾款为392.33万元，“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原料药生产项目”待支付尾款为1,303.67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支付尾款为129.38万元。

同时，公司承诺，对于上述第3项涉及的待支付尾款，待未来满足支付条件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及时支付。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的募集资金7,292.87万（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完成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292.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琼琳 黄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